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意见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薪酬兑现方案的意见：

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薪酬实施方案》。经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符合上述规定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：

根据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 2006（355）号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（2006）123 号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经认真核查，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，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合计 16,000 万元，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合计 26,000 万元。此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2、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与下属企业的资金往来，属正常经营往来。

四、关于对公司 2005 年度有关资产损失处理的意见

2005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,698,564.87 元；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共计 25,821,427.00 元；核销部分资产损失共计 7,448,237.79 元。针对以上资产损失处理情况，我们认真进行了核实，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、核销部分坏账以及资产损失的情况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是实事求是的。希望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壮大商业连锁业发展，

提高经营管理质量，切实有效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回报股东。

独立董事：谭力文、李燕萍、谢获宝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